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投资设立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更好拓展和开展新能源业务，助力公司业绩目标达成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革 曹越 洪源

2023年6月1日